

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几点看法

王来法

(浙江大学 法学院, 浙江 杭州 310028)

【摘要】本文试图回答四个问题:1. 应该如何理解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2. 实践结果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最终的尺度或标志,这是什么意思? 3. 实践结果何以能成真理的尺度或标志? 4. 在什么条件下,实践结果才能成为真理的尺度或标志?

【关键词】真理标准;实践结果;尺度或标志;条件

【中图分类号】 B023.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8-942X(1999)05-0053-05

WANG Lai-fa

(School of Law, Zhejiang University, Hangzhou 310028, China)

Abstract: In this thesis, the author will try to answer four questions as follows: 1. How should we understand that only practice can be the criterion of truth? 2. What is the meaning that the result of practice is the only and last measure or mark of truth? 3. How can the result of practice be the only and last measure of truth? 4. In what conditions the result of practice can be the measure of truth?

Key words: criterion of truth; result of practice; yardstick or mark; condition

二十年前,当全国兴起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时,邓小平同志一方面积极地予以支持,指出:“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争论,的确是个思想路线问题,是个政治问题,是个关系到党和国家的前途和命运的问题。”^[1]另一方面又颇为感慨地说,“对于这样的问题还要引起争论,可见思想僵化。”^[2]邓小平同志的感慨表明,在他的心目当中,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最基本的观点,是一种不容置疑的常识。如果说在20年前还有许多人对这一观点有疑问,那么经过了那场大讨论,经过改革开放20年的实践,如今人们已经不会再怀疑它了。这不能不说是我国人民思想的一大进步。但是,那一场大讨论没有也不可能解决有关真理标准的所有问题,有关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仍然在进行并且必将继续进行下去。本人也想就这一问题谈一点看法,就教于这方面的专家学者。

一、如何理解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是什么意思呢?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来看,这一命题显然有两层含义。首先:社会实践的总和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最终的方法和途径。换句话说,人们只有在社会实践当中,或者说只有通过社会实践才能最终检验认识是否与客观实际相符合。这可以在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中找到根据。马克思说过:“我们看到,理论的对立本

【收稿日期】1999-06-04

【作者简介】王来法(1957-),男,浙江大学法学院教授,主要从事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西方古代哲学史、早期基督教思想史研究。

身的解决,只有通过实践方式,只有借助于人的实践力量,才是可能的;因此,这种对立的解决决不只是认识的任务,而是一个现实生活的任务,……”^[3]他还说过:“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亦即自己思维的此岸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16页)毛泽东也说过:“按照辩证唯物论,思想必须反映客观实际,并且在客观实践中得到检验,证明是真理,这才算是真理,不然就不算。”^[4]这些论述都可以证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的是把社会实践当做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最终的方法和途径的。

这一命题的第二层含义是:社会实践的结果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最终的尺度。关于这一层含义,经典作家同样有着明确的论述。恩格斯指出:“我们的行动的结果证明我们的知觉是和知觉到的事物的客观性相符合的。”^[5]列宁说:“行动的结果是对主观认识的检验和真实存在着的客观性的标准。”^[6]毛泽东也说:“判定认识或理论之是否真理,不是依主观上觉得如何而定,而是依客观上社会实践的结果如何而定。”^[7]

这两个方面的含义不是互相否定、互相排斥的,而是依次递进、相互联系的。第一个方面告诉我们,不能通过实践以外的方法最终确定一种认识是否符合它所反映的客观现实,第二个方面则进一步告诉我们,在实践这个复杂的系统中,只有实践的结果才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最终尺度。第一个方面是第二个方面的前提和基础,第二个方面则是第一个方面的深化和说明。总起来说,人们只有在实践当中才能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确定一种认识是否与客观事实相符合以及符合的程度,而检验一种认识是否真理的尺度是实践的结果,这就是“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标准”这一马克思主义哲学基本观点的完整意义。

需要指出的是,理论界有一些人把这两方面的含义对立起来,或者认为实践只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方法和途径,它并不是衡量认识是否真理的尺度;或者只是强调社会实践的结果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最终的尺度。他们在引用经典作家的论述时,遮遮掩掩,或者只引与第一层含义有关的论述,或者只引与第二层含义相关的论述。甚至煞有介事地把这两个方面的含义对立起来,肯定其中的一方面,而否定其中的另一方面。以至于使人误以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在这一问题上的观点是彼此对立的,甚至是自相矛盾的。这种做法窃以为是不可取的。

二、实践结果作为真理尺度的含义与根据

“实践是检验认识真理的唯一标准”内涵着“实践的结果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最终尺度”,那么,说实践的结果是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最终的尺度,这是什么意思呢?恩格斯在谈到对不可知论的驳斥时说过:“既然我们自己能够制造某一自然过程,按照它的条件把它生产出来,并使它为我们的目的服务,从而证明我们对这一过程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康德的不可捉摸的‘自在之物’就完结了。”^[8]毛泽东也说过:“实际的情形是这样的,只有在社会实践过程中(物质生产过程中,阶级斗争过程中,科学实验过程中),人们达到了思想中所预想的结果时,人们的认识才被证实了。”^[9]从恩格斯和毛泽东的论述中可以看出,他们认为,人们在实践中达到了预期的目标,或者说,实践结果与预期目标一致,这是指导人们实践的认识或理论具有真理性的标志。换句话说,人们在某一种认识指导下从事实践,如果实践的结果与我们实践之前确定的目标一致,这就表明这种认识是真理。由此可见,在他们看来,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的一致是主观认识符合于客观实际的标志。这也就是“实践的结果是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唯一最终的尺度”这一命题的真实含义。

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一致与否,通常人们把它说成实践的成功与失败。实践的成功就是结果与目标一致,实践的失败就是结果与目标不一致。从这个意义上讲,实践的成功与失败就是指导该

实践的认识或理论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志。但是关于实践的成功与失败或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是否一致的问题,我们不能简单化地把它理解为实践的结果是否与主体的需要或利益是否一致的问题,认为只要实践的结果满足了主体的需要,对主体有好处,那就是成功,就证明指导该实践的认识是真理;否则,就是失败,就证明指导该实践的认识是谬误。事实上,认识真理性的检验问题是一个认识论的问题,它只能在认识论的范围以内来讨论。当然,我们通常总是将自身存在和发展的需要当做内在尺度去规范自己的实践活动的,但是我们在通过实践检验认识真理性的过程中,却应该把与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其它物质或精神需要暂时搁置起来。否则的话,就又会得出有用即真理的结论了,就又会陷入把主观的需要当做真理的标准这样一种主观唯心主义的真理标准观了。

因此,我认为,必须对这里所说的实践的成功与失败或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一致与否的含义,从认识论上作出严格的界定。这种界定的关键又在于对主体的实践目标作出严格的认识论的说明。我认为,为了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而进行的实践,或者说,从检验认识真理性的活动过程这一意义上去理解的实践,它的预期目标只能是从人们对客观事物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认识中必然得出的结论。这种目标可能是对人们有利的,因而是人们希望实现的;也可能是对人们有害的,因而是人们不愿意看到的。就实践对认识的真理性的检验而言,所谓实践的成功与失败或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的一致与否,确切的含义只能是实践结果与从人们对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认识中必然得出的结论一致与否。

还有一个问题必须说明,这就是实践的结果何以能成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最终的尺度呢?或者说,实践结果与预期目标的一致与否何以能成为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志呢?

我们知道,事情大体是这样的:在反复的实践过程中,人们逐渐地了解到,在客观世界中,只要具备了什么样的条件(前件),就一定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后件),或者说,在什么样的情况下,就一定会出现什么样的现象。根据这样的认识,人们作出推论:只要我们创造了什么样的条件,就一定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或者说,我们要实现什么样的目标,就必须创造出什么样的条件。在此基础上,人们制定出包括实践目标、计划、方案等在内的实践观念。然后人们在实践观念的指导下从事实践活动,创造出必需的各种条件,以期实现实践的预期目标,由此来证实或证伪原先的认识。

在这一过程中,认识是主体在实践基础上对客观事物发展过程及其规律的能动反映;实践的预期目标是人们根据这种认识而确定的,它既是对客观事物认识的必然结论,又是对实践结果的超前反映;实践的计划 and 方案是人们的认识与实践所面临的各种现实条件相结合的产物,它既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反映,又是即将进行的实践过程在思想中的预演;实践的过程是在实践观念指导下改造客观事物的过程,它既是主体的计划和方案的实施过程或物化过程,又是客观事物发展过程的再现或改造了的客观事物发展过程;而实践的结果作为这样一种双重过程的产物,它既是对对象化了的主观观念,又是被主观观念改造了的客观现实。换句话说,认识——计划方案——实践目标与客观事物发展过程及其规律——实践过程——实践结果,这是大体对应的两个系列,其中,前一个是精神的系列,后一个是物质的系列。正因为如此,实践的结果才能成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唯一最终的标准,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的一致与否才能成为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志。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一致,或实践取得了成功,就证明主观认识与客观事物发展过程及其规律一致,否则,就说明主观认识与客观现实不一致,而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的吻合程度,就是主观认识与客观对象的一致程度。

三、实践结果成为真理标准(尺度)的条件

为了说明实践结果在什么样的条件下才能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尺度,首先得简要地说明一下实践检验认识真理性的过程。这个过程大致是这样的:第一,根据已经获得的认识,结合实践所面临的实际情况制定实践观念;第二,根据实践观念进行实践;第三,对实践的结果作出评价和概括并将它与实践的预期目标进行对照,从而判定被检验的认识是否真理,或者说是否与客观事物发展过程及其规律一致及其程度;第四,修正原有的认识并在此后的实践中继续检验得到修正的认识。如此循环往复,以至无穷。

在这个过程中,实践的结果(成败)要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尺度,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的是否一致要成为主观认识与客观事物是否一致的标志,起码应该满足以下一些条件:

1. 实践观念必须符合于被检验的认识,必须是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这就是说,用来指导实践的目标、计划和方案等,必须是根据理论,结合实践主体的需要和能力、实践客体的状况以及当时当地的环境条件制定出来的。如果实践观念本来就不符合被检验的理论,或不是该理论与当前实际相结合的产物,那么,在这样的实践观念指导下的实践是否成功,其结果与实践目标是否一致,就不能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尺度。它的成功或失败最多只能证明实践观念本身的正确与否。如有些国家指导社会主义建设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本来就不符合马克思主义,所以,这些国家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失败就不能证明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不是真理。

2. 实践观念必须为实践主体正确地理解和接受。这就是说,实践主体在实践之前和之中的思想必须与实践观念相符合。如果制定实践观念的人未能顺利地实现与实践主体之间的沟通,实践主体未能正确地理解并接受实践观念,那么,他的实践的成功与失败,就不能证实或证伪被检验的理论认识,甚至也不能证实或证伪实践观念本身。比方说,一位农业技术员告诉一位农民应该怎样使用某一种农药,如果他没有说清楚操作程序和注意事项,或者他虽然说清楚了,但是这位农民没有听清楚或没有理解,那么这位农民使用这种农药的实践的成败就不能证明人们对这种农药的认识是否真理。换句话说,他的实践的结果不能成为检验该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准。

3. 实践主体必须具备适合于实践观念或实践目标的工具、手段以及正确的操作方式和方法。实践主体的实践观念只有通过手段、工具的接引才能对象化,转变为与实践观念或目标一致的实践结果。没有与实践观念或目标相适应的手段和工具,没有对工具和手段的正确的操作方式和方法,无论实践观念或目标多么正确可行,也不能使其对象化,转变为客观现实。因此,如果实践的工具、手段及其操作方式和方法与实践观念或目标不相适应,那么由此造成的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的一致与否就不能成为被检验的理论甚至实践观念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标志。

4. 实践活动所遇到的环境条件必须与实践观念中所设定的环境条件相符合。实践活动总是在一定的时间、地点和条件下进行的,环境条件的状况对实践的结果有着重大的影响。在现实的实践过程中,条件常常是会改变的,即使在人工控制条件下的科学实验活动中,也常常会发生条件改变的情况。而环境条件的这种改变,既可能使原本不应该出现的结果出现,也可能使原本应该出现的结果不出现。所以,由于环境条件的突然改变而造成的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的一致与否也不能成为被检验的认识与客观事物一致与否的标志。

5. 实践过程必须与实践观念相一致。这就是说,实践主体必须根据事先制定的计划和方案去从事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实践活动。只有把这种实践活动的结果与实践目标相对照(将对象化了的观念与原有的主观观念相对照),才能证实或证伪被检验的认识或理论。如果实践的过程由于某种

原因与实践观念不一致,那么,这种实践的成功与否,或者说,它的结果与实践目标的一致与否,就丝毫不能证实或证伪被检验的认识或理论,甚至也不能证明指导实践的实践观念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它最多只能证明该实践过程本身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比方说,体育竞赛中常有“歪打正着”的现象出现,这种实践的成功(如得分)既不能证实教练的指导思想,也不能证实运动员本来的想法,它只能证明实践过程本身适合于当时的实际情况。

6. 必须对实践的结果作出科学的评价和概括。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完全一致或完全不一致的情况是很少的,绝大多数情况是实践结果与实践目标既有一致的部分也有不一致的部分。那么,两者之间在多大的程度上一致,在多大的程度上不一致呢?一致是主流还是不一致是主流呢?这一点不搞清楚,就不可能根据实践的结果来判定被检验的认识是否真理、是基本正确的还是基本不正确的。即使我们搞清楚了这一点,对实践的结果作出了科学的评价,也还是不够的。因为理论通常是关于一类事物共同本质和规律的普遍性认识,而实践的结果总是在特定的环境条件下进行的具体实践的结果,要使它成为检验认识真理性的尺度和标准,还必须通过逻辑推理,使它上升为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或者说,使它上升为必然的东西。由此可见,不对实践的结果作出科学的评价和概括,实践的结果也不能成为检验认识真理的最终尺度。

综上所述,实践结果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尺度或标准不是无条件的,不是说只要实践成功了,达到了实践的预期目标,就证明被检验的认识或指导实践的理论是正确的;只要实践失败了,未能达到实践的预期目标,就证明认识或理论是错误的。只有在满足了一系列条件的情况下,实践的结果才能成为检验认识是否具有真理性的最终尺度。实践结果成为真理的标准是有条件的。只有弄清楚了这一点,我们才不至于在通过实践检验认识真理性的过程中犯简单化的错误,才能真正地通过实践弄清楚被检验的认识究竟是不是真理。

【参 考 文 献】

- [1]邓小平文选(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43.
- [2]邓小平文选(第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28.
- [3]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127.
- [4]毛泽东选集(第5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7.297.
-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2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344.
- [6]列宁全集(第38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25.
- [7]毛泽东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61.
- [8]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225-226.
- [9]毛泽东选集(第1卷)[C].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261.

[责任编辑 庄道鹤]